

2018 年度

福建省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1</b>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b>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b> .....	<b>4</b>
一、 收支预算总表.....	4
二、 收入预算总表.....	5
三、 支出预算总表.....	6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十、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6
<b>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b>17</b>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18
四、 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23</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高检院、省院、市院和市委的部署，结合本市的工作实际，提出检察工作的具体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武夷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接受监督等。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件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起抗诉。

（五）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刑事赔偿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八）开展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开展监察工作。

(十) 开展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一) 负责其他应当由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66	58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武夷山市检察院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担当，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中体现检察新作为，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武夷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更加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领会党中央提出的一系列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坚持学思悟践，学以致用，把十九大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转化为检察机关的具体举措，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更加坚定有力保障平安武夷建设。紧紧围绕我市经济发展大局，立足检察职能，找准着力点和切入点，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引导和支持当事人在法治轨道上行使信访权利、解决矛盾纠纷，进一步提升服务大局的自觉性、创造性和实效性。

(三)更加深入强化监督主责主业。进一步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认真研究强化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的措施；加强与纪委监委沟通联系，探索建立协调衔接机制，实现监察委调查与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无缝对接。

(四)更加有序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持续加大攻坚克难力度，建立健全权责明晰、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新机制。统筹内设机构改革和检察官办案组织建设，加快构建以检察官为核心、检察业务为导向的专业新型办案组织，更加突出检察官主体地位，深入推进司法改革纵深发展。

(五)更加重视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始终牢记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坚持不懈正风肃纪，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加强作风建设的新部署和新要求，坚持抓班子、带队伍，提高机关党建水平，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过硬检察队伍。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3-1

#### 2018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2.56	一、基本支出	1,244.9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849.19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1.19
四、单位其他收入	0.00	公用支出	334.52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378.00	二、项目支出	455.66
收入合计	1,700.56	支出合计	1,700.56

##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 3-2

### 2018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8204069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1,700.56	1,322.56	0.00	0.00	378.00	0.00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18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 3-3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 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824069	武夷山市人 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8.86	699.92	4.42	334.52		1,038.86	888.86			150.00	
824069	武夷山市人 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66				455.66	455.66	227.66			228.00	
824069	武夷山市人 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62	94.62				94.62	94.62				
824069	武夷山市人 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5	54.65				54.65	54.65				
824069	武夷山市人 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77		56.77			56.77	56.77				
合计				1,700.56	849.19	61.19	334.52	455.66	1,700.56	1,322.56	0.00	0.00	378.00	0.00

备注：1. 本表公开到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2. 各部门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3-4

###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2.56	一、基本支出	1,094.9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819.19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1.19
	0.00	公用支出	214.52
	0.00	二、项目支出	227.66
收入合计	1,322.56	支出合计	1,322.56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3-5

###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武夷山市人  
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40401	行政运行	888.86	888.8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66		22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62	94.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5	5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77	56.77	
合计		1,322.56	1,094.90	227.66

备注：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3-6

###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此项目，此 表为空				

备注：1. 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 没有数据的单位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3-7

###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322.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5.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3-8

###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武夷山市人民检  
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b>合 计</b>		<b>1,094.90</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875.96</b>
30101	基本工资	195.36
30102	津贴补贴	214.8
30103	奖金	79.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77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47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214.52</b>
30201	办公费	20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10
30206	电费	18
30207	邮电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
30211	差旅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25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10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64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4.42</b>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0.74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0</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b>309</b>	<b>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b>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b>311</b>	<b>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b>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b>313</b>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b>399</b>	<b>其他支出</b>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 3-9

###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4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备注：本表不能留空，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并备注说明“本单位

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附表 3-10

## 2018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 门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 划	总体绩 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财政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无此项目，此表为空										

编报说明：

1. 立项依据：指专项资金设立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标题》+（文号）：主要依据内容”的格式填报。有多个设立依据的，应按设立依据的级次，从高到低填列。
2. 执行年限：专项资金未确定执行期限的，统一设定期限为 3 年。
3. 总体绩效目标：描述专项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包括实施期、当年度）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主要采用定性描述。
4. 实施规划：描述专项资金的主要内容和分阶段实施计划等内容。
5. 支出级次：分为“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和“对下转移支付支出”。同一专项资金项目包含多种分类的，需区别标识，例：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xxx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xxx 万元。
6.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填报，其中：资金分配办法分为“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实行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要描述资金分配因素的量化指标、权重系数和分配公式；实行项目管理法的专项资金要描述具体申报条件、筛选原则和审批程序。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武夷山市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1700.56万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22.56万元，单位结转结余资金378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700.5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49.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1.19万元，公用支出334.52万元，项目支出455.66万元。

### 二、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22.56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888.8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227.66 万元。

(三)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62 万元

(四)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5 万元。

(五)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77 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无支出项目。与上年持平。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80.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14.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尚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如若确实

需要出国出境，根据外事办相关规定追加预算指标。上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30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单位来我院考察调研、执行公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联系工作、办理案件等公务活动费用。与上年持平。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预算安排24万元，其中：运行费24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如若确实需要购车，根据省控办相关规定追加预算指标）。与上年持平。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共设置绩效目标6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27.66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附表 3-11

#### 2018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b>总体目标</b>	业务费资金总额 455.66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 227.66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228 万元。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依法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加强和改进诉讼监督工作，服务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为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b>绩效目标</b>	<b>指标</b>	<b>绩效内容</b>	<b>全年绩效目标值</b>
	投入	资金到位率	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 100%
		成本控制率	累计支出占当年预算数比例 < 100%
	产出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质量	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工作规范
	效益	人大代表满意度	满意率 ≥ 9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平安武夷建设		没有造成进京上访，被上级院通报等后果。开展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建议，开展案例分析数不少于案件侦查终结数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表 3-12

### 2018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此项目，此表为空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0.64万元,比2017年减少151.3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房屋修缮等费用支出减少。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0.5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